

摘 要

在世界各國競爭法制的規範上，有關「相對優勢地位濫用行爲」之規範，一直是一項困難的課題。原因在於，就理念上而言，相對優勢地位之存在或其濫用，與自由競爭秩序並無直接關連，對其規範僅能藉由間接的技術操作來進行。然而，無可否認地，最近在流通業界所發生的大革命中，流通業者的規模愈來愈龐大，其相對於製造業者所擁有之買方力量，也愈來愈令人無法忽視。如何抑制此一買方優勢地位的濫用，逐漸成爲各國競爭法制規範之重要課題，惟從各國法制之發展經驗可知，向來以自由競爭秩序爲核心所發展出的競爭法制，於面對相對優勢地位濫用之情形時，卻出現力有未逮之遺憾。此一結果，導致各國紛紛以修法方式，強化原有的競爭法制，令其得以將規範對象，擴展及於相對優勢地位濫用行爲。基於上述認識，本文針對相對優勢地位之發生原因、其與競爭法規範之關係，加以詳細的探討，嘗試就我國公平交易法規範目的與理念而言，是否應對相對優勢地位濫用行爲予以規範，得出結論。而在此一結論呈現出肯定的結果後，本文接著從我國公平交易法之具體規定，如何可以被利用來作爲規範相對優勢地位濫用之法源依據；最後，鑑於相對優勢地位本身在公平交易法中所具有的特殊性格，本文乃建議有關其之規範方式，應是自律規範應重於法律規範，程序規範應重於實體規範，結構（結合）規範應重於行爲規範。